

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。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运营实际，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石海峰、郑水园、花迪

2024 年 12 月 20 日